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4年4月1日至5日，纽约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咨询中心章程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咨询中心章程草案.....	2
第1至8条.....	2
第9条 – 法律地位和赔偿责任.....	7
第10至12条 – 保留、保存人和议定书缔约方.....	9
第13条 – 生效.....	10
第14条和第15条 – 附件和修正.....	10
第16条 – 退出和终止.....	11
附件一至三.....	12
附件四 – 最低限缴款比额表.....	13
附件五 – 咨询中心所提供服务的收费表.....	13
三. 前进方向.....	14



一. 引言

1. 工作组在 2019 年 10 月第三十八届会议（[A/CN.9/1004](#)，第 28 至 50 段）、2020 年 10 月第三十九届会议（[A/CN.9/1044](#)，第 22 至 26、34 和 39 段）和 2022 年 9 月第四十三届会议（[A/CN.9/1124](#)，第 42 至 65 段）上讨论了设立国际投资法咨询中心的问题。
2. 在 2023 年 10 月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工作组完成了对 [A/CN.9/WG.III/WP.230](#) 号文件所载关于设立国际投资法咨询中心的条文草案的一读，并请秘书处根据审议情况修订条文草案（[A/CN.9/1160](#)，第 85 段）。在该届会议上，普遍认为应当作为一个政府间机构设立咨询中心，这将需要拟订一项国际文书（[A/CN.9/1160](#)，第 17 段）。工作组一致认为，设立咨询中心应当独立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所载的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其他内容（[A/CN.9/1160](#)，第 17 段），工作组将建议委员会在 2024 年举行的下一届会议上原则上通过条文草案（[A/CN.9/1160](#)，第 13 和 18 段）。
3. 在 2024 年 1 月举行的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工作组完成了对 [A/CN.9/WG.III/WP.236](#) 号文件所载咨询中心章程草案第 1 至 8 条的二读，并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决定和审议情况进一步修订章程草案，并提供关于设立该中心的补充资料（[A/CN.9/1161](#)，第 15 至 111 段）。
4. 因此，本说明载有经修订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咨询中心（下称“咨询中心”或“中心”）章程草案以及工作组要求提供的资料，以供其审议。

二.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咨询中心章程草案

第 1 至 8 条

5. 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核准了第 1 至 8 条如下。为确保全文的一致性，作了细微的编辑性修改。

第 1 条 – 设立¹

兹设立国际投资争端解决咨询中心（“咨询中心”）。

第 2 条 – 目标²

1. 咨询中心的目的是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方面提供培训、支持和援助。
2. 咨询中心的目的是加强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预防和处理国际投资争端的能力，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这种能力。

¹ [A/CN.9/1161](#)，第 16 段。

² [A/CN.9/1161](#)，第 17 至 22 段。

第 3 条 – 一般原则³

1. 咨询中心应当以有效、负担得起、具有可及性和财务上可持续的方式运作。
2. 咨询中心应当是独立的，不受不适当的外部影响，包括其捐助方的此种影响。
3. 咨询中心应当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并酌情协调其活动，以确保其资源得到高效利用。

第 4 条 – 成员资格⁴

1. 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依照第 12 条成为咨询中心的成员。
2. 每个成员都有权获得咨询中心的服务，并负有本议定书和理事会通过的条例所规定的义务。
3. 为本议定书之目的，每个成员应当归类为附件一所列[最不发达国家]、附件二所列[发展中国家]和附件三所列[其他类]。这一分类不影响其他文书或其他组织所作的分类。
4. 为本议定书之目的，“非成员”系指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第 5 条 – 结构⁵

1. 咨询中心应当由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和执行主任领导的秘书处组成。
2. 理事会应当由咨询中心成员的代表组成。每一成员应指定一名代表参加理事会。
3. 理事会应当：
 - (a) 通过其议事规则；
 - (b) 通过关于咨询中心运作的条例；
 - (c) 任命执行委员会成员，同时考虑到地域多样性和性别平衡；
 - (d) 指派执行委员会履行任何其他职能；
 - (e) 通过关于执行主任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权利和义务的工作人员条例；
 - (f) 任命执行主任，任期四（4）年，可以连任；
 - (g) 评价和监测咨询中心的运作情况，并通过执行主任编写的年度报告；
 - (h) 通过由执行主任编制并经执行委员会审查的咨询中心年度预算；
 - (i) 定期评估并在必要时调整咨询中心的服务范围和类别，包括在其运作的后期阶段决定逐步增加某些服务；

³ A/CN.9/1161，第 23 至 27 段。

⁴ A/CN.9/1161，第 28 至 41 段。

⁵ A/CN.9/1161，第 42 至 65 段。

- (j) 根据本议定书规定履行其他职能。
4. 理事会应当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5. 理事会应当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所有决定。
6. 不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可将该主题事项交付表决，表决要求多数成员出席。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各种决定应要求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五分之四多数作出。如多数成员未出席，可将同一主题事项提交理事会下次会议进行第二次表决，在这次会议上可由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五分之四多数作出决定。
7. 执行委员会应由六名成员组成。执行主任应当也是执行委员会的当然成员。附件一、二和三所列每一成员组应提名两名执行委员会成员，由理事会作出任命。执行委员会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应依据其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方面的专业资格进行甄选。
8. 执行主任应向理事会报告。执行委员会应视需要举行会议，并应当：
- (a) 提出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供理事会通过；
 - (b) 作出必要决定，以确保咨询中心根据本议定书和理事会通过的条例高效和有效地运作；
 - (c) 审查咨询中心的年度预算，并提交该预算供理事会通过；
 - (d) 向执行主任提供咨询意见，包括关于咨询中心预算管理的咨询意见；
 - (e) 任命外聘审计员；
 - (f) 监督秘书处的管理；
 - (g) 根据本议定书规定和理事会的指派履行其他职能。
9. 执行主任应当：
- (a) 管理咨询中心的日常运作；
 - (b) 按照理事会通过的工作人员条例雇用和管理秘书处工作人员；
 - (c) 编写咨询中心运作情况年度报告，供理事会通过；
 - (d) 编制咨询中心年度预算供执行委员会审查；
 - (e) 对外作为咨询中心的代表。
10. 执行主任应当对理事会负责。
11. 未经理事会批准，执行主任不得从事任何其他工作或职业。

第 6 条 –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⁶

1. 咨询中心应当向其成员提供技术援助，并开展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其中包括：

⁶ A/CN.9/1161，第 66 至 86 段。

- (a) 就争端预防相关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b) 就预防和解决争端的可能手段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训；
 - (c) 举办讨论会和会议；
 - (d) 作为交流信息和分享最佳做法的论坛；
 - (e) 发挥信息和相关资源储存库的作用；
 - (f) 履行理事会指派的任何其他职能。
2. 咨询中心应当根据第 2 和第 3 条与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合作与协调。咨询中心可以聘请其他个人或实体提供第 1 款所述的服务。
3. 执行主任可以根据理事会通过的条例，允许：
- (a) 非成员参与咨询中心根据第 1 款组织的活动；
 - (b) 其他个人或实体参与第 1 款(c)至(e)项所述的活动。理事会根据第 1 款(f)项指派任何其他职能时，还应确定执行主任可允许其他个人或实体参与这些活动的程度。

条例应要求执行主任确定此种参与的适当费用，并应载列允许参与的标准，例如，允许此种参与是否有助于实现咨询中心的目标，是否造成任何利益冲突，以及是否会对咨询中心的资源产生影响。

第 7 条 – 就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提供法律咨询和支持⁷

1. 应成员请求，咨询中心应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启动之前和之后就该程序提供法律支持和咨询，包括：
- (a) 提供对案件的初步评估，包括解决争端的适当手段；
 - (b) 协助挑选调解员、仲裁员或其他类别的审裁员（包括处理任何质疑）以及专家，同时考虑到地域多样性和性别均衡；
 - (c) 协助准备陈述、书状和证据以及程序的其他方面；
 - (d) 在程序中包括在听证会上，按照成员的指示并与成员的团队共同代理该成员；
 - (e) 协助任命外部法律代表；
 - (f) 履行理事会指派的任何其他职能。
2. 提供第 1 款所述服务取决于咨询中心可用的资源。
3. 在提供第 1 款所述服务时，咨询中心原则上应当根据理事会通过的条例，优先考虑附件一所列成员，其次是附件二所列成员。如收到同类成员的请求，一般应优先考虑先请求服务的成员。
4. 执行主任可根据理事会通过的条例，允许非成员请求第 1 款所述服务。提出请求的非成员是否可以从咨询中心提供的服务中受益以及咨询中心提供服务的范

⁷ A/CN.9/1161，第 87 至 95 段。

围应由理事会决定。在作出决定时，理事会应考虑允许非成员受益于服务是否有助于实现咨询中心的目标，该非成员是否正在成为成员，是否会产生任何利益冲突以及给咨询中心带来资源影响。

第 8 条 – 经费来源⁸

1. 咨询中心的运作经费来自成员的缴款、咨询中心所提供服务的收费以及自愿捐助。
2. 每一成员应按照附件四缴款。成员拖欠缴款的，理事会可决定根据理事会通过的条例中确定的标准而限制或修改其权利或义务。
3. 咨询中心应根据理事会通过的条例，收取[附件五所列]服务费。
4. 咨询中心可以根据理事会通过的条例接收成员、非成员、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个人或实体提供的自愿捐助，无论是货币捐助还是实物捐助，但接收此种捐助须符合咨询中心的目标，在年度报告中报告，并且不会造成利益冲突或以其他方式妨碍其独立运作。
5. 咨询中心可设立信托基金，以接收和管理第 1 至第 4 款所述的缴款和费用。
6. 咨询中心的预算和开支应接受内部和外部审计。

请工作组注意

6. 关于第 4 条第 3 款，工作组似宜注意到，附件一至所列国家组的名称尚未确定（[A/CN.9/1161](#)，第 39 段），也应当结合第 2 条第 2 款中的提法审议此类名称。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添加第二句是为了澄清附件一至三中的分类仅服务于章程草案，并不影响任何其他分类（[A/CN.9/1161](#)，第 40 段）。
7. 关于第 5 条，有与会者建议将第 5 条分成若干条款，以提高可读性（[A/CN.9/1161](#)，第 49 段）。然而，由于该条涉及中心的总体治理结构，而且章程草案预计只包含两条关于中心服务的条款，因此将其作为单独一条予以保留。
8. 关于第 4 条第 3 款和第 5 条第 3 款，工作组似宜审议理事会在调整附件一至三所列成员分类方面的作用（[A/CN.9/1161](#)，第 36 和 37 段）。由于附件通常被视为章程草案的组成部分，这个问题在第 15 条中处理（见下文第 30 至 32 段）。
9. 关于第 5 条第 8 款，工作组似宜考虑将“报告”一词改为“对……负责”，使之与第 5 条第 10 款保持一致。关于第 5 条第 8 款(c)项，工作组似宜注意到，为与第 5 条第 3 款(h)项保持一致，“核准”一词已改为“通过”。工作组还似宜审议章程草案是否应载列类似于第 5 条第 5 和第 6 款的关于执行委员会作出决定的规则。
10. 工作组似宜审议咨询中心是否应当提供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有关的服务（[A/CN.9/1161](#)，第 73 和 111 段；[A/CN.9/1160](#)，第 26 至 28、64 和 73 段）以及是否需要在章程草案中明确提及。考虑到意见分歧，章程草案中没有提及国家间争

⁸ [A/CN.9/1161](#)，第 96 至 109 段。

端解决，而第 5 条第 3 款(i)项允许理事会在以后阶段调整中心的服务范围和类别。换言之，理事会将根据情况，决定包括还是排除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有关的服务。

11. 关于第 8 条第 3 款，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根据调整的必要性以及理事会预计将通过关于此类收费的条例这一事实（见下文第 30 至 32 段和第 35 段），作为附件列出中心的收费结构。

第 9 条 – 法律地位和赔偿责任

1. 咨询中心具有完全的法律人格。它应具有订立契约、取得和处置不动产和动产及提起法律程序的能力。
2. 咨询中心应根据与[……]的东道国协定，将总部应设在[……]。
3. 为实现其目标，咨询中心应在每一成员境内享有本议定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4. 咨询中心、其财产和资产享有豁免一切法律程序的权利，除非咨询中心放弃此种豁免。
5. 咨询中心、其财产、资产和收入以及本议定书许可的业务活动和交易应免除一切税捐和关税。咨询中心还应免除征缴任何税捐或关税的义务。
6. 执行主任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能时所实施的行为享有豁免法律程序的权利，除非咨询中心放弃此种豁免。
7. 对咨询中心付给执行主任的开支津贴或咨询中心付给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薪金、开支津贴或其他报酬，均不得征税。

12. 第 9 条涉及中心的法律地位，有一项谅解，即中心将作为一个政府间组织设立。本条主要以《解决投资争端公约》第十八至第二十四条为基础。

13. 第 1 款述及中心妥善履行职能和运作应具有的法律能力（A/CN.9/1160，第 81 段）。第 2 款述及中心的所在地和缔结东道国协定的必要性。关于中心的合适所在地，应当考虑若干因素，如受益人获得服务的便利性以及提供服务（包括远程服务）的总体效率（A/CN.9/1161，第 110 段；A/CN.9/1160，第 84 段）。东道国是否愿意为中心的设置和运作捐助资金也应作为一个因素。还可以设想设立区域办事处，这将扩大覆盖范围，但也需要额外的财政资源。

14. 第 3 至 5 款述及中心为保护其廉正性和独立性所需的特权和豁免。第 4 款保护中心及其资产（主要是信托基金中的金融资产）免遭索赔，包括可能因中心根据第 7 条提供的法律咨询和支持而遭受的索赔。与此类似，第 6 款述及执行主任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职能豁免，以保护他们免受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外部压力。如果没有这种豁免，中心可能需要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专业保险，这可能会给中心的预算带来沉重负担。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执行主任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将不对他们的行为负责，这些行为将在理事会通过的工作人员条例中加以规范。

15. 设想中心可向不受议定书或东道国协定约束的非成员、其他当事方或实体提供服务（见第 6 条第 3 款和第 7 条第 4 款）。在这种情况下，中心需要确保给予中

心同样的特权和豁免，例如，与非成员缔结一项协定，或要求它们放弃就所获得的服务而对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提出任何索赔的权利。

设立方式，包括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

16. 设立咨询中心的方式有多种，包括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联合国系统下各组织名单见 www.un.org/en/about-us/un-system）。当然，也可以设立一个与联合国没有任何联系的咨询中心，这样做的好处是确保其业务完全独立（在预算方面也是如此），并能灵活地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例如，常设仲裁法院和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

17. 然而，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咨询中心可能有某些好处。这可以提高中心的知名度，并提高吸引对其目标和活动的关注和支持的能力，包括通过自愿捐款提供支持。这也可以促进第 3 条第 3 款所设想的合作与协调（包括互派代表），特别是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合作与协调，如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最不发达等国家高代办）和世界银行集团（特别是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最后，有可能受益于既定框架和现行细则和条例，例如适用于豁免和特权的细则和条例（见上文第 14 至 15 段）、工作人员条例和财务条例（包括关于内部和外部审计的条例）。在这方面，如果要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该中心，则可能需要对章程草案的某些条款进行调整。在行政管理方面，依赖现有服务（例如，在征聘和财务报告方面）和设施可能有好处，但要收费。

18. 尽管有这些优势，但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该中心可能会带来复杂性，例如，在成员资格和资源方面（特别是如果设想使用联合国经常预算），以及为盈利而收费问题。这样做还可能限制其运作和设立所需的灵活性，因为获得必要的授权或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关系需要时间和努力。

19. 如联合国系统图表所示，⁹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咨询中心有多种方式。不同之处在于中心将向联合国的哪个主要机关报告或与哪个机关协调工作。这还取决于是否预期联合国秘书处将作为中心的秘书处。考虑到有多种选择和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后用于编写本说明的时间有限，以下仅举几个例子供工作组审议。

20. 在研究和培训领域，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和联合国大学是由大会设立的，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¹⁰，并有自己的理事机构。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由大会设立，处理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两个法庭的规约均由大会通过。¹¹然而，这两个法庭都是作为联合国的内部司法系统而建立的。

⁹ 可查阅：www.un.org/sites/un2.un.org/files/un_system_chart.pdf。

¹⁰ 关于训研所，见大会第 1934 (XVIII)号和第 42/197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大学，见大会第 2951 (XXVII)和 3081 (XXVIII)号决议，后者通过了《联合国大学章程》。

¹¹ 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

21. 最近的一个例子是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该技术库由大会设立，作为大会的附属机构。¹²这一举措可能特别相关，因为大会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启动“由自愿捐款供资”的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并使之投入运作。¹³

22. 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是“相关组织”的例子，它们是与联合国订有关系协定的独立机构。¹⁴但是，应当指出，关系协定的谈判是一个漫长的过程，需要大会批准。

第 10 至 12 条 – 保留、保存人和议定书缔约方

第 10 条 – 保留

不允许作出任何保留。

第 11 条 – 保存人

兹指定[待定]为议定书保存人。

第 12 条 –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

1. 本议定书[地点和时间待定]开放供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2. 本议定书须经签署方批准、接受或核准。
3. 本议定书自开放供签署之日起对尚未签署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开放供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当交存保存人。

23. 第 10 至 12 条是多边公约中常见的最后条款。第 10 条预期没有必要允许任何保留。需要确定保存人，可能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保存人。

24. 章程草案是以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多边文书）议定书的形式编写的，以避免编拟单独条约的必要性。不过，工作组尚未审议多边文书的结构和内容，因此，现阶段尚不清楚多边文书将如何运作（A/CN.9/1160，第 17 段）。尽管如此，工作组似宜就设想的章程草案与多边文书的关系提供指导，包括是否应提供灵活性，允许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咨询中心的成员，而不必成为多边文书的缔约方。这可能使那些对建立该中心感兴趣的人能够着手处理运作问题，而不必等待缔结多边文书（见下文第 39 段）。

¹² 大会第 71/251 号决议。背景情况见大会第 68/224 号和第 70/216 号决议。

¹³ 大会第 70/216 号决议。

¹⁴ 经谈判达成的《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于 2004 年 10 月 4 日生效，可查阅：https://legal.un.org/ola/media/UN-ICC_Cooperation/UN-ICC%20Relationship%20Agreement.pdf。另见 1997 年 12 月 18 日缔结的《联合国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合作与关系协定》，可查阅：https://itlos.org/fileadmin/itlos/documents/basic_texts/agr_coop_un_en.pdf。

第 13 条 – 生效

本议定书应于[数目待定]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六个月生效，前提是：

(a) 至少[数目待定]个附件三所列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交存文书；或者

(b) 已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预期缴款超过[数额待定]。

25. 第 13 条规定了章程生效的规则，其中还规定了咨询中心投入运作的最低门槛。虽然其生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成员数目，但设立和开始运作的条件将主要取决于可用的财政资源，包括预期的缴款。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13 条所采取的办法是否适当，并提出可能的门槛（例如，20 个成员和运作头五年预期预算的 80%）。

第 14 条和第 15 条 – 附件和修正**第 14 条 – 附件**

本议定书的附件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第 15 条 – 对议定书及其附件的修正

1. 咨询中心的任何成员均可向理事会提出修正本议定书条款的提案。该提案应迅速送交所有成员。理事会可根据第 5 条第 5 款和第 6 款通过该修正案。

2. 执行主任应将通过的修正案送交保存人。保存人应将通过的修正案提交所有成员批准、接受或核准。获得通过的本议定书条款修正案应当在所有成员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之日起 30 天后生效。

3. 咨询中心的任何成员、执行委员会或执行主任均可向理事会提交修正附件的提案。理事会可根据第 5 条第 5 和第 6 款及其通过的条例通过该修正案。获得通过的修正案应于保存人收到通知后 30 天生效。

4. 在修正案生效后成为成员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被视为经修正议定书的缔约方。

26. 第 14 条规定，附件是章程草案的组成部分。这与关于章程修正案的下一条有关，包括同样的规则是否应适用于章程草案的正文和附件。

27. 第 15 条以设立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的协定第 11 条为基础，考虑到正在设想类似的治理结构，并以《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毛里求斯公约》）第 10 条为基础。

28. 第 1 和第 2 款涉及对章程草案正文的修正。它允许任何成员提出修正案，但须由理事会根据第 5 条第 5 和第 6 款中的决策规则予以通过。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决策的不同规则是否妥当。

29. 考虑到对一项国际文书的修正案只能对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缔约方具有约束力，因此，理事会通过的修正案须经缔约方批准、接受或核准。第 2 款要求缔约方一致同意修正案才能生效。虽然在交存一定数量文书之后修正案生效是可能的（例如，《毛里求斯公约》第 10 条第 4 款要求交存三份文书），但这可能会给中心的运作带来实际困难，因为成员将受不同条款的约束。实质上，章程草案任何条款的修正案都必须一致同意才能生效。

30. 第 3 款涉及章程草案附件的修正案，提供了比第 1 和第 2 款更灵活的办法。除成员外，执行委员会和执行主任也可提出修正案。例如，如果附件一所列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得到更新，就有可能对附件一和二提出修正案（因为一项改动很可能影响到两份名单）。执行主任密切参与中心的日常运作和关注中心的财务状况，也可对附件四所列的缴款分摊比额表和附件五所列的收费结构提出修正提案。

31. 理事会获授权通过这些修正案，修正案应在通知保存人后生效，而无需每一成员表示同意修正案。另一种办法是授权执行委员会在没有理事会参与的情况下修改某些附件。无论如何，这种额外的职能需要在第 5 条的有关款项中得到进一步反映。

32. 拟由理事会通过的条例可详细说明在何种情况下有必要或有理由对附件进行修正。条例可能提及中心的总体财务状况或可能引发修正的客观标准，这可以确保可预测性（例如通货膨胀率、价格指数或汇率）。条例还可建议定期审查附件一至三中的名单，并列入在作出任何调整时拟适用的客观标准（A/CN.9/1161，第 36 和 37 段）。考虑到允许成员对附件一至三提出修正案，条例可能需要澄清所提出的修正案仅可涉及该成员的分类，还是可涉及其他成员的分类。此外，由于服务的获得和优先次序、缴款和收费在成员分类调整后可能会发生变化，条例应详细说明调整将如何影响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何时生效。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有必要在本条中对其中任何方面作出规定。

第 16 条 – 退出和终止

1. 任何成员可随时通过向保存人发出正式通知而退出本议定书。保存人应通知执行主任，执行主任应迅速通知各成员。退出应于保存人收到通知后[数目待定]个月生效。退出时缴纳任何剩余缴款和支付咨询中心所提供服务的收费的义务不受退出的影响。退出的成员无权要求偿还其缴款。
2. 理事会可终止本议定书。终止时，咨询中心的资产应按每个成员对咨询中心运作经费的缴款总额（包括其自愿捐助）的比例分配给各成员。

附件一至三¹⁵附件一 – [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45 个)¹⁶

阿富汗、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苏丹、苏丹、东帝汶、多哥、图瓦卢、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附件二 – [发展中国家]名单 (97 个)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斐济、加蓬、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瑙鲁、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附件三 – [其他类]名单 (51 个)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3. 应工作组请求，秘书处根据 A/CN.9/WG.III/WP.236 第 55 至 57 段编拟了附件一至三，以此作为提示性清单 (A/CN.9/1161, 第 39 段)。秘书处澄清 193 个联合

¹⁵ A/CN.9/1061, 第 32 至 39 段。

¹⁶ 最新的 45 个最不发达国家名单见 www.un.org/development/desa/dpad/wp-content/uploads/sites/45/publication/ldc_list.pdf。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每三年由发展政策委员会审查一次，该委员会是一个向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报告的独立专家小组。该名单还根据联合国大会的决定进行更新。

国会员国被分为三类。成员的分类预期将由委员会审议，在章程草案最后定稿之前可以作出调整（A/CN.9/1161，第 39 段）。每个名单的名字还有待进一步审议（见上文第 6 段）。

附件四 – 最低限缴款比额表

	年度缴款	多年期缴款	一次性缴款
附件一所列成员			
附件二所列成员			
附件三所列成员			

34. 附件四反映了工作组的审议情况（A/CN.9/1161，第 100 至 103 段），预计将规定不同类别成员的最低限缴款数额。预计理事会将通过的条例将进一步详细说明如何缴款（包括分期缴款的可能性），以及计算实际缴款数额的公式，特别是多年期缴款和一次性缴款的公式。条例还将规定在一段时间后必须满足的要求，以便在提供多年期缴款或一次性缴款的同时保留成员资格。

附件五 – 咨询中心所提供服务的收费表

第 6 条所述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¹⁷

附件一所列成员	免费
附件二所列成员	免费
附件三所列成员	免费
非成员	由执行主任决定
其他个人或实体	由执行主任决定

第 7 条所述服务（对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法律咨询和支持）¹⁸

附件一所列成员	
附件二所列成员 ¹⁹	
附件三所列成员 ²⁰	
非成员 ²¹	

35. 附件五反映了工作组的审议情况，预计将确定咨询中心收取的费用，费用将根据服务类别和服务受益者而有所不同。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将收费表作为章程草案的附件。另一种办法是在第 8 条第 3 款中增加措辞，将细节留给条例处理，

¹⁷ A/CN.9/1061，第 104 段。

¹⁸ A/CN.9/1061，第 105 至 106 段。

¹⁹ 数额应高于向附件一所列成员收取的费用。

²⁰ 数额应高于向附件二所列成员收取的费用。

²¹ 数额应等于或高于向附件三所列成员收取的费用，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

以提供灵活性。例如，案文可改为：“咨询中心应在不向成员另外收费的情况下努力提供第 6 条第 1 款所述服务。向非成员、其他个人和实体收取的费用应由执行主任根据理事会通过的条例予以确定。关于第 7 条第 1 款中的服务，拟向附件一所列成员收取的费用应低于向附件二所列成员收取的费用，向附件二所列成员收取的费用应低于向附件三所列成员收取的费用。向非成员收取的费用应等于或高于向附件三所列成员收取的费用，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

36. 理事会将通过的条例将详细说明如何计算费用（不仅基于小时费率，还对服务收取固定费用，并规定对某一争端收取的最高金额），包括为收回成本而收费。条例还将详细规定服务和收费的条款和条件，并处理成员或非成员不付款的问题（另见第 16 条第 1 款）。

三. 前进方向

37. 在 2023 年 10 月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商定建议委员会原则上通过章程草案（A/CN.9/1160，第 18 段）。工作组似宜确认这一前进方向，并请秘书处将章程草案提交委员会 202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38. 在 2024 年 1 月举行的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工作组确定了一些业务性质的问题，并将这些问题交由理事会通过的条例处理。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关于中心预算和支出的管理、拟提供的服务以及中心工作人员的条款和条件的详细规则。此外，设立中心所涉及的基本问题，例如中心的所在地、是否可能设立区域办事处、成员应提供的最低限缴款额以及章程生效的最低门槛，仍然没有确定。这些问题最终需要纳入章程草案本身。简言之，有些问题需要秘书处进一步审议和做准备。

39. 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宜考虑如何在设立中心方面取得进展。考虑到为最后审定章程草案和使咨询中心投入运作（包括是否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咨询中心）而需要进一步处理的问题，工作组似宜向委员会建议启动一个由国家主导的非正式进程，以进一步处理这些问题。这将使工作组能够按照工作计划的安排，集中精力处理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其他内容。这一非正式进程可让有兴趣成为咨询中心成员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参与，但也向所有其他感兴趣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开放。²²这一非正式进程可得到秘书处的支持，目的是确保与工作组就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其他内容（例如，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取得的进展相协调，并向委员会报告这一进程的结果，供其审议。²³

²² 一个机构设立一个非正式小组负责执行具体任务的情况并不少见。一般而言，这些非正式小组向设立该非正式小组的机构的成员国开放，或可加以限制，以确保重点突出和效率。作为一个非正式小组，它开展工作的方式可以具有灵活性，同时适用于委员会的规则也可适用于该小组。第三工作组非正式程序所遵循的原则也可适用，因此不作出任何决定，该程序的结果将报告给委员会供其审议和作出决定。

²³ 秘书处的支持不会预先排除建立一个独立组织的可能性。例如，联合国秘书处在促进和协调海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和运作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而这两个机构都是作为独立机构设立的（例如，见 <https://legal.un.org/icc/prepcomm/sixth.htm>）。